

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  
购（2026年-2028年）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44039220260330001

投标人名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南维强、南维强

投标日期：2026年04月20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简介	<p>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南维强，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 161 号。企业法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器材、铁附件、金具、电线、母线、铅封、锁具、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标志桩、警示贴、警示带、安全网、护套、电缆支架、保护管、安全工器具、无纺布袋、塑料袋、雨伞生产及销售；电工工具、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厨房电器、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宣传品、印刷品、纺织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环保材料、安防设备批发、零售；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占地面积 24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和研发、试验、检测等配套设备和设施。公司新建的现代化标准厂房和流水线已经投入运营，新厂房二期工程现已投入运营，公司已经具备了年均过亿元的生产能力。现有员工 65 人，其中高级技工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公司拥有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具有高级管理、技术、服务等先进经验。</p> <p>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生命，注重技术创新和服务。按照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建立了一套完整的 ISO 管理体系，并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确保了工艺流程的严格和质量控制的严密，以及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取得了电能计量箱、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等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的 CCC 认证。被滨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商品质量信得过单位”及“守合同重信誉企业”等多项荣誉。</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5 人	工程技术人员	5 人	
	生产工人	55 人	经营人员	5 人	
	固定资产	14.709707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800 万元
				非生产性	200 万元

	流动资金	369.20078 5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00万元
				银行贷款	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附下				
质量管理体系	附下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 Integrity manag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3)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单位等级为：

# AAA

According to the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the enterprise, combined with social reputation and public recognition, the credit operation demonstration unit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to be AAA after audit and evaluation

评审标准: Q/XZ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15gov.cn

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redit demonstrati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level shall be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release.

2、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demonstration operation certification level shall be rechecked every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rating certificat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的，必须持证明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 诚信企业家证书

## Integrity entrepreneur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6)

### 滨州市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诚信企业家为：

## 南维强

评审标准: Q/XZX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315gov.cn  
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 1、该认证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determination shall be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该认证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determination shall be reviewed every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rating should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1)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 AAA

According to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 combined with social reputation and public recognition, the enterprise's credit grade is determined to be AAA after audit and evaluation

评审标准: Q/XZ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15gov.cn

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 证书说明:

### Notes: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been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 诚信供应商证书

## Honest Supplier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10)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诚信供应商等级为：

# AAA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credit record, operating status,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s, combined with public praise, public approval, after the review and evaluation, the company's honest supplier for AAA

评审标准: Q/XZ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15gov.cn  
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 1、诚信供应商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honest supplier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 2、诚信供应商认证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honest supplier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been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 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

ENTRIPRISE CREDIT EVALUATION

公司名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证书编号：BID2020113604769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bid315gov.cn](http://www.bid315gov.cn)

[www.cecbid.org.cn](http://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http://www.chinabid.net)

Enquiring Website

中国企业信用评级公示平台

China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中小企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Credit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2)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资信等级为：

# AAA

According to the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the enterprise, combined with social reputation and public recognition, the credit grade of the enterprise is determined to be AAA after audit and evaluation

评审标准: Q/XZ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15gov.cn  
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 证书说明:

#### Notes:

- 1、企业资信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rating shall be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 2、企业资信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资信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been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_\_\_\_\_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 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 Good Service and trustworthy unit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9)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结合社会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重服务守信用单位等级为：

# AAA

According to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operation status,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 combined with social reputation and public recognition, identify the enterprise service credit unit grade AAA after audit and evaluation

评审标准: Q/XZ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15gov.cn  
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 证书说明:

#### Notes:

1、重服务守信用认证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good service and trustworthy grade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重服务守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good service and trustworthy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been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China Business Credit Evalu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Credit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Enterprise of abiding by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5)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公信力、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等级为：

# AAA

According to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business status,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s, combined with the social reputation and public recognition,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ating is AAA

评审标准: Q/XZ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15gov.cn  
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 证书说明:

#### Notes:

1、重合同守信用认证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of abiding by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shall be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重合同守信用认证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level of abiding by the contract and abiding by the credit shall be rechecked every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rating should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_\_\_\_\_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unit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4)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质量服务诚信等级为：

# AAA

According to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business status,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s, combined with social reputation and public recognition, the enterprise's quality service credit rating is AAA

评审标准: Q/XZ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15gov.cn  
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 证书说明:

#### Notes:

- 1、质量服务诚信认证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certification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release.
- 2、质量服务诚信认证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quality service integrity certification level shall be reviewed annually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rating should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changed.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_\_\_\_\_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中国企业信用评级公示平台  
China Business Credit Evalu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中小企业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Credit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5Q2291R0S

兹证明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CGELA4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 161 号

审核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外环 161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标志桩、铁附件、铅封、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警示贴、玻璃钢地砖、塑料制品（护栏、防撞桶、警示带、示踪线、燃气卡扣、拉线护套、电缆保护管）的销售

首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04 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http://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话: 400-15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1567-110

##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南维强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商贸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产品销售 南京京栎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四川优志尚鑫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临漳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成都中和智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技术负责人	王建超	业务经理	中级工程师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商贸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产品销售 南京京栎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四川优志尚鑫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临漳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成都中和智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司建峰	车间主任	助理工程师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商贸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产品销售 南京京栎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四川优志尚鑫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临漳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成都中和智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项目计划负责人	南维强	总经理	工程师	
项目质量负责人	南维强	总经理	工程师	

安装督导负责人	南维强	总经理	工程师	
---------	-----	-----	-----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和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5E2292R0S

兹证明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CGELA4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 161 号

审核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外环 161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标志桩、铁附件、铅封、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警示贴、玻璃钢地砖、塑料制品（护栏、防撞桶、警示带、示踪线、燃气卡扣、拉线护套、电缆保护管）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04 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http://www.znc-china.com) 查询, 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 400-15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1567-110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号：47425S2293R0S

兹证明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MA3CGELA48

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 161 号

审核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外环 161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标志桩、铁附件、铅封、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警示贴、玻璃钢地砖、塑料制品（护栏、防撞桶、警示带、示踪线、燃气卡扣、拉线护套、电缆保护管）的销售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5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04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http://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15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1567-110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47425Q2291R0S

兹证明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CGELA4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 161 号

审核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外环 161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标志桩、铁附件、铅封、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警示贴、玻璃钢地砖、塑料制品（护栏、防撞桶、警示带、示踪线、燃气卡扣、拉线护套、电缆保护管）的销售

首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5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04 日



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http://www.znc-china.com) 查询, 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 400-15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1567-110

## 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提供 2023~2025 三个自然年,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产品供货业绩 (不超过 10

项, 提供超过 10 项的, 只取前 10 项, 同一个甲方及其有股份关系公司的算一个业绩), 格

式如下: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由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文件。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供货期间	供应规格	合同金额	.....
1	DXCG20240 726000191	浙江新奥 智能装备 商贸有限公司大榭 分公司	2024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0*100*1 200mm	7950.00 元	
2	CHRCGHT- 202404120 1	南京京栋 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2024 年 04 月 20 日	15*15*120 cm、 15*15*180 cm	198581. 00 元	
3	/	四川优志 尚鑫科技 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4 月 16 日-2025 年 04 月 30 日	10*10*100 cm	318730. 00 元	
4	RCHR-CN- 2024-006	霍州华润 燃气有限 公司	2024 年 03 月 16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	100*100*1 000mm	120000. 00 元	
5	临漳中燃 采合字 (2023) 005 号	临漳县中 燃能源发 展有限公 司	2023 年 04 月 04 日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0*10*120 cm	119000. 00 元	
6	CN2025- 0306	成都中和 智欣科技 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6 日	2025 年 03 月 06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标志桩	990000. 00 元	
7	XYCG20251 020000351	浙江新奥 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2027 年 12 月	100*100*6 00mm 100*100*1 000mm	240800. 00 元	

				01 日	100*100*1 200mm		
8	/	庆云县铭 信电力有 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6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2025 年 05 月 31 日	标志桩	444964. 60 元	
9	/	惠州市城 市燃气发 展有限公 司	2026 年 02 月 12 日	2026-2028	标志桩	347850. 00 元	
10	/	东莞新奥 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	2026-2027	标志桩	未执行	
<b>合计</b>						2787875 .60 元	



# 燃气标志桩000191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DXCG20240726000191】

买方：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卖方：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一、名称解释

- 1.1“买卖合同”指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由卖方将商品交付给买方，买方接受商品并按约定支付价款的协议。
- 1.2“商品”指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 1.3“买方”指在合作中，与卖方签订买卖合同、按约定向卖方采购商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1.4“卖方”指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提供商品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1.5“成员公司”指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内地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负责管理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其他买方直接或间接投资并负责管理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 1.6“最终用户”指在质采智购平台下单采购卖方商品的成员公司。
- 1.7“平台”指提供买卖双方实现线上交易服务的互联网网站，具体为质采智购燃气物资交易平台。
- 1.8“订单”指买方依照本合同在平台上按照订单内容和格式不时提交、发给卖方具体采购信息的电子载体。

### 二、商品及商品价格

- 2.1商品：以订单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数量）。
- 2.2商品价格：以订单为准。
- 2.3商品价格包括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买卖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按照约定的标准执行；订单中无约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卖方已生效的企业标准。

### 四、权利声明

- 4.1卖方保证其为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合法权利人，其拥有商品完整的所有权，并有权对商品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处分。

4.2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供应的商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所有合法权益），因此类纠纷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使用商品），由卖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五、交易规则及承诺

5.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愿遵守质采智购平台相应交易规则以及平台将来对规则不时进行更新并公告的修订或更新版本，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平台规则中心。买卖双方知悉并认可平台规则，自愿接受平台交易规则的约束和管理。

5.2 卖方承诺向买方所供应的商品如因质量问题给买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安全问题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同时卖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买方、最终用户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HSE要求及保证条款：卖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材料，提供的产品不得危害人员的健康，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

## 六、包装及标识要求

6.1 卖方提供的商品均应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没有统一标准的采用有利于运输、储存的包装。包装应能防雨、防潮、防尘。由于包装不良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商品的损坏、丢失、磨损、碰伤等，卖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每批商品内应附上详细商品清单、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以及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在商品或商品包装表面标识。

## 七、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7.1 交货日期：以订单中买方的期望到货日期为准。如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7.2 交货地点：以订单中约定的地点为准。

7.3 收货人：以订单约定为准

7.4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将商品送达至买方订单约定地点。卖方将商品送达至订单约定地点后，经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凭证上签字确认。买方进行平台确认收货操作后视为已交付，商品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从卖方转移至买方，在交付之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7.5 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将商品规格、数量、及计划到货日期通知买方。

7.6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交货，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计到货时间通知买方，在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约定延长交货时间。

## 八、商品检验

8.1 商品验收：买方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进行验收，买方验收合格并不代表商品质量合格，也不代表免除卖方商品质量保证责任。卖方所交付的商品品类、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不予接受，要求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因卖方的更换、修理导致商品逾期交付的，卖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2 买方有权派员在生产现场监制和检验，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应视为对商品质量的验收及认可，且不能免除卖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3 卖方须对商品出具质量合格证等验收证明，且有责任自行进行检验和测试等工作。卖方应当将商品检验和测试合格的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证书等随货提交给买方，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卖方的质量保证材料。

## 九、质量保证责任及质保金

9.1 本商品质量保证期详见服务承诺，自商品交付且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响应，并按照买方要求时效完成维修、更换、退货。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9.2 卖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卖方对买方及最终用户应当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3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及最终用户的商品已承保第三方财产责任险且处于有效期内，并在商品表面或包装表面已明确标识。

9.4 卖方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不存在质量缺陷，如因卖方提供商品存在质量缺陷给买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卖方需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商品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应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卖方。如卖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将质保金优先用于处理质量问题使用，质保金不足偿付的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9.6 如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该商品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质量，或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按买方及质检部门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买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

9.7 买方有权在买方仓库、成员公司仓库或卖方仓库中随机抽取买方采购商品，并送交平台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名单详见平台公示），卖方应当接受该检测结果作为商品质量的最终结论，除非有证据证明检测结果确有错误。当检测结果显示卖方所供应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时，卖方应全额承担检测费、样品费等相关费用，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当检测结果显示其所供应的商品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时，由买方承担样品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 十、结算及支付方式

### 10.1 付款节点

到货款：订单收货后支付收货金额的【100.0】%，支付时间为商品完成交付之日且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满【45】天；

10.2 卖方收款信息如下，卖方应确保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状态正常，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准确、账户状态异常等非买方过错导致未能正常支付的情况，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票要求

发票形式描述：发票形式描述

发票类型描述：发票类型描述

发票抬头

企业名称：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7L9XND0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银行账号：3901210009200082052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买方书面同意的延迟交货期限完成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该笔订单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为避免更大损失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与卖方未交付商品同类的商品，买方额外支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2 如因买方原因未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买方应按该笔订单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 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维修、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按照订单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如卖方未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退换的，或卖方更换、维修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或向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11.4 如因卖方提供的商品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卖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5 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引发买方索赔的，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及诉讼费费用等。

11.6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承担的一切违约金、赔偿款等，买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卖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 十二、合规要求

12.1 卖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合规性要求，如买方通过考核或尽职调查等形式发现卖方存在对买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合规风险，买方有权开展必要的合规调查，卖方有配合的义务。

12.2 如买方发现卖方存在重大合规风险或卖方因合规性问题被主管机构调查或处罚，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可能性或已对合同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解除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 如卖方存在以下任一行为，将构成“严重违约”。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订单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13.3.1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擅自用第三方厂家的商品供货；

13.3.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存在伪造、变造行为；

13.3.3 卖方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

13.3.4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遵守《廉洁协议书》中的廉洁约定条款（详见附件）；

13.3.5 卖方违反HSE要求和保证条款的情况：

13.3.6 其他买方认为属于严重违约的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遇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采购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买卖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以电报或电传或其他书面方式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合同书。

#### 十五、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实际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且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送达条款

买方送达条款：

联系人：客户服务群

联系电话：4006081555

电子邮箱：kf-ygeg@enn.cn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06号

卖方送达条款

联系人：南维强

联系电话：15965010808

电子邮箱：516343811@qq.com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

17.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或其他认可的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寄送的，以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17.3 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亦适用于诉讼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

程序和执行程序。

17.4 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导致双方文书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7.5 因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邮寄送达的，以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如因另一方及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未能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7.6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如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应按送达条款中记载的对方通讯地址，以邮件邮递方式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 十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附件向签约主体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5年07月21日 。

19.2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在质采智购平台签订，平台提供下载，合同双方均可按照平台指引进行下载，下载版本与纸质版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他规范、规则和文件、依照本合同发出的有效订单均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同构成一个统一完整的协议。如订单和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以订单为准

19.4 本合同签订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商品清单》

附件、《廉洁协议书》

附件、《服务承诺》

企业签署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卖方企业签章



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买方企业签章



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商品清单

商品信息	含税单价（元）	税率	单价税额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单位	供货商
<b>【标志桩_口型_100*100*1200mm_SMC】</b> 商品编码： <b>【10006073】</b> 类目： <b>【非金属标志桩】</b> 采购商备注： <b>【】</b> 供应商备注： <b>【】</b>		13%		400.0000	根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廉洁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规范买卖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 一、廉洁约定

1.1 买卖双方严格遵守需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2 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做出的承诺等；

1.3 买卖双方在业务活动必须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欺诈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

### 二、买方的责任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杜绝“商业贿赂”，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接受或索取有价值的物品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2.1 索要或接受卖方的回扣、好处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2.2 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承担的费用；

2.3 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接受卖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的工作安排；

2.4 接受卖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升学、出境、旅游等提供的便利条件；

2.5 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三、卖方的责任

3.1 卖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支支持买方禁止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的要求，卖方知悉买方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卖方同意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触犯该规定。

3.2 卖方承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提供、给予有价值的物品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3.2.1向买方人员、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或个人以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报销等方式行贿；

3.2.2不得为买方人员、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住房装修；不得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提供工作安排；

3.2.3不得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升学、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条件；

3.2.4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

3.3 卖方承诺在参与采购过程或实施过程不存欺诈行为（包括民事欺诈或刑事诈骗），即与买方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虚构事实致使买方做出非真实意思表示的判断和交易选择。

#### 四、违约责任

4.1如卖方存在“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卖方的供应资格，卖方需向买方按照《买卖合同》中关于“严重违约”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2买方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的，买方依照公司制度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除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系公司授权实施，否则不影响《买卖合同》的履行。

#### 五、投诉举报

卖方对于买方任何员工所要求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均应予以拒绝且有义务即通过载明投诉邮箱或投诉电话向买方及时反馈，以维护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卖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协助买方进行查处，买方对于卖方的投诉举报、反馈信息严格保密。

投诉邮箱：【 ts-ygeg@enn.cn 】

投诉电话：【 0316-2597821 】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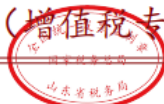
服务承诺内容

交付时效：7天；

质保周期：12个月；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7200000027981075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7L9XND0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滨州市南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623MA3CGELA4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燃气标志桩	100*100*1200mm	根	400	16.6371681415929	6654.87	13%	865.13
合计					¥6654.87		¥865.1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仟伍佰贰拾圆整		(小写) ¥752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银行账号: 3901210009200082052;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 收款人: 杨雪凯; 复核人: 李希亮;						

开票人: 南维强

## 警示桩购销合同

供方：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HRCGHT-2024041201

需方：南京京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2日

###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标志桩	15*15*120cm	根	3999	19	75981	含运费含13%增值税专票
标志桩	15*15*180cm	根	2000	26.5	53000	
腐蚀牌长方形(0.6厚)	8*12cm	块	2000	1.8	3600	
腐蚀牌圆形(0.6)	直径10cm	块	20000	3.3	66000	
合计	小写：198581.00元 大写：壹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客户要求所生产。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送货上门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点费用负担：物流运货到单位，运输费用供方承担。

五、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供应办法：无。

六、包装方式：普通包装。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首付款的30%，发货前付50%，剩余尾款货到付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双方协商。

九、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

十、工作日配送。

<p>供方</p> <p>单位名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棣县海丰街道荣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滨 电话：152543391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 帐号：37050183820800000253 税号：91371623MA3CGELA48 邮政编码：251900</p>	<p>需方</p> <p>单位名称：南京京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65号方圣科创产业园507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86188776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帐号：320006637013000598488 税号：91320115MA213ENNOY 邮政编码：</p>
---	---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72000000052394299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京京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5MA213ENNO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滨州市南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623MA3CGELA4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标志桩	15*15*120cm	根	3999	16.8141592920354	67239.82	13%	8741.18
*塑料制品*标志桩	15*15*180cm	根	2000	23.4513274336283	46902.65	13%	6097.35
*金属制品*腐蚀牌	8*12cm	块	2000	1.5929203539823	3185.84	13%	414.16
*金属制品*腐蚀牌	直径10cm	块	20000	2.9203539823009	58407.08	13%	7592.92
合计					¥175735.39		¥22845.61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圆整				(小写) ¥198581.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票人: 李希亮

下载次数: 1

##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供方):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03

乙方(需方): 四川优志尚鑫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方式: 扫描或传真

### 第一条 产品及合同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备注
标志桩	10*10*100cm	根	24.00	9000	216000.00	
卡扣	DN15	个	0.35	200000	70000.00	
玻璃钢地砖	10*15	块	5.035	6500	32730.00	
合计(大写金额): 叁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					318730.00	

注: 1、以上价格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以甲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提前使用微信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供货数量及规格、收货人,

甲方按时送达交货地点(交货地点由乙方提供)。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 物流配送到购货单位指定位置, 运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六条 检验方法、地点及期限: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乙方指派人员现场验收后, 收货并签字认可视为合格。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 甲方应在商品交付前向乙方提供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在预付10%货款。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除合同期内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外,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条款, 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违约方将向对方按该批货物价款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调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扫描件或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7050183820800000253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乙方：四川优志尚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账号：152777010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72000000166199958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四川优志尚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CP7P97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623MA3CGELA48																																								
<table><thead><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head><tbody><tr><td>*塑料制品*标志桩</td><td>10*10*100cm</td><td>根</td><td>9000</td><td>21.2389380530973</td><td>191150.44</td><td>13%</td><td>24849.56</td></tr><tr><td>*塑料制品*卡扣</td><td>DN15</td><td>个</td><td>200000</td><td>0.3097345132743</td><td>61946.90</td><td>13%</td><td>8053.10</td></tr><tr><td>*化学合成材料*玻璃钢地砖</td><td>10*15</td><td>块</td><td>6500</td><td>4.4560925799864</td><td>28964.60</td><td>13%</td><td>3765.40</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282061.94</td><td></td><td>¥36668.06</td></tr></tbody></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标志桩	10*10*100cm	根	9000	21.2389380530973	191150.44	13%	24849.56	*塑料制品*卡扣	DN15	个	200000	0.3097345132743	61946.90	13%	8053.10	*化学合成材料*玻璃钢地砖	10*15	块	6500	4.4560925799864	28964.60	13%	3765.40	合计					¥282061.94		¥36668.0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塑料制品*标志桩	10*10*100cm	根	9000	21.2389380530973	191150.44	13%	24849.56																																				
*塑料制品*卡扣	DN15	个	200000	0.3097345132743	61946.90	13%	8053.10																																				
*化学合成材料*玻璃钢地砖	10*15	块	6500	4.4560925799864	28964.60	13%	3765.40																																				
合计					¥282061.94		¥36668.06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圆整		(小写) ¥31873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银行账号: 15277701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 收款人: 李希亮; 复核人: 杨雪凯;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南维强

合同编号: RCHR-CN-2024-006



## 购 销 合 同

物资名称: 玻璃钢标志桩

采购方 (甲方):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供货方 (乙方):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6日

## 玻璃钢标志桩购销合同

采购方（全称）：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玻璃钢标志桩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标志桩	100*100*1000mm	根	3000	40.00	120000.00	玻璃钢材质
总计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		

备注：

1、产品单价为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交货价，包括货物价款、运费、装卸费（含交货地点的卸货费）、包装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检验费、税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

2、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合同中的数量提供产品。甲方依据乙方实际提供的产品数量结算价款。

###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及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及包装运输要求必须与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 第三条 价格

产品价格以第一条约定的产品单价为准。

###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乙方应当在货到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山西省霍州市大张镇大张村霍州华润燃气加气站库房。

3、交货期限：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或者订单下达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格产品运至指定交货地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做好保护措施，产品在甲方签收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收到特定情况下甲方对物资的紧急需求信息后，应当快速响应，启动特殊程序，积极组织货源，采取最快的运输方式将紧急物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仓库或其他指定地点，甲方应当履行货物作业现场危险源控制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安全告知义务，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当保证货物安全、人身安全和周边设施安全。对于运输、装卸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检验及验收

##### 1、检验与验收要求：

- (1) 产品外观、规格、数量及材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应齐全，与所提供的产品相符。
- (3) 产品到货检验、验收时及产品安装后以及运行时均应持续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 (4) 进口产品的报关单、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受理单、原产地证明书、原厂品质检验证明书等应齐全。

2、乙方在发货之前，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3、到货初步验收：产品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不包括对产品内在质量和性能的验收）。甲方在进行初步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外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应在供货期内调换合同约定的产品，逾期的，乙方还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甲方认为需要调试运转的产品，需经调试运转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书。验收通过后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4、付款前的质量检测：甲方经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在付款前有权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作进一步的检测。如单批次产品不合格率超过5%时，甲方有权将该批产品全部退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甲方可以送请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经检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产品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甲方在完成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收到产品，且收到乙方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经甲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金额占已到产品总价 10% 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13%税率）。

4、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付款前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质量检测的，应当在签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经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合格日视为验收合格日，按照本条第 1 款付款约定执行。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得知检测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收回已经交付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其毁损、灭失、被盗等所有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不合格产品金额占该批次合同产品总价 10% 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七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产品或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提供与合同产品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维护说明；
- (2) 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
- (3) 产品制造厂家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造厂家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乙方应积极地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材质、用途、技术数据和性能参数、使用要求等详细的技术资料。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原材料和工艺生产过程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关于同类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2、质保期：自产品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为产品质保期。如果国家、行业或乙方制定的质保期标准长于合同约定质保期限的，则按较长期限执行。

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及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不受质保期限限制。在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缺陷产品经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质保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免费更换,相关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应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

4、乙方承诺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与技术支持,并为甲方员工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如乙方所售产品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乙方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并应定期进行回访,随时提供各项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的,乙方应按每日逾期交付产品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逾期交货长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采购订单。

2、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按该批次供货金额的 5% 承担违约金。

3、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同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供货不及时达 2 次/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2 次/年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

5、因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除承担实际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低于问题产品所在批次产品总价 10% 的违约金。

6、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部分应每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均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10 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按照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cgasyy@crcgas.com](mailto:crcgasyy@crcgas.com) 进行反馈。

2024.3.16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357-598252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霍州支行

账号: 0510030809024956142

邮编: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

邮编: 251900

106

106

## 物资购销合同(丙类物资适用)

合同编号: 临漳中燃采合字(2023)005号

甲方(买方): 临漳县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习文乡习城路口西3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李信  
电话/传真: 0310-5041550

卖 方: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住 所: 无棣县海丰街道北外环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 商维强  
电话/传真: 15965010808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及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商标、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

产 品 名 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 标	计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总 金 额 (元)
防撞护栏	50*30*23	/	/	个	35	1000	35000
标志桩	10*10*120cm	/	/	根	42	2000	84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不含税)105910元, 增值税13090元, 价税合计 119000元。							

## 第二条: 供货时间

买方出具书面供货清单, 卖方在供货清单发出(传真件有效)后30天内将货物送 达 交货地点, 但最迟不超过2023年 5 月 4 日。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技术标准: 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没有行业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和买方要求。

2、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 货物有质量问题, 卖方应于 7 天内进行维修直至货物能正常使用, 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买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或者要求卖方退换货。买方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及货物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 若质保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应负责赔偿。

3、若本次采购采取招投标(或竞价)的方式, 供货的货物必须是卖方投标(或竞价)文件中注明的厂家和货物。

## 第四条: 交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习文乡义城口西300米路南位置。  
经买方验收合格，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不能免除卖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L         0    

**第七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良好、可靠的包装，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物由甲方处置，乙方不回收。

**第八条：验收标准、方法及处理期限**

由甲方按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数量或规格等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在3天内进行处理。

**第九条：随机备品、配件**

1、随机备品名称：    L    ；数量：                    

2、配件工具名称：    L    ；数量：                    /                    

3、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应随货物一起供应。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协商确认选择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

(1)其他方式：到货并验收合格，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100%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有权选择电汇、电子确权凭证、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担保**

1、

乙方未如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银行保函的，应每日按保证金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在乙方交足之前拒绝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乙方在履约保证有效期内，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被扣除金额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未如期补足的，应每日按保证金金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在乙方交足之前拒绝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

2、乙方不能、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入围中燃供应商的资格。

3、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有损失对应的金额，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如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是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则为扣除相应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金额=本合同总价款的1%×逾期天数，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并有权取消乙方入围中燃供应商的资格。

2、乙方不能、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入围中燃供应商的资格。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是指：乙方交付产品中任一个（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即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所有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将其所交付的所有产品予以更换或退货，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并有权取消乙方入围中燃供应商的资格。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反馈的当日或次日向甲方申请对该异议产品及乙方所交付的所有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验。如甲方同意乙方申请的，则可再次进行检测/检验：（1）如未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任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可考虑不要求乙方对所交付产品予以全部更换或退货，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检测/检验造成乙方逾期交货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发现所交付产品中任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所有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在承担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的同时，按照本款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在质保期内，若乙方对于所提供产品发生的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

及时响应并解决累计达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30%,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并有权取消乙方入围中燃供应商的资格。

5、甲方若逾期付款,则甲方除应支付未付款项外,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

6、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第十三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支 持甲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知悉甲方对员工有如下规定,乙方同意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触犯该规定:

(1)所有员工及(或)其家属不得以私人名义接受或向供应商索要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上述行为皆视为商业贿赂,均在禁止之列。

(2)不得邀请、组织或参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参加的任何形式的博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牌局、麻将、抽奖等。

(3)不得与有直接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建立发生利益往来的关系,不得将亲属、朋友安排到供应商处工作。

(4)若馈赠来自于甲方潜在的供应商,员工应向他们解释甲方的政策并将赠品如数归还。倘若已经收到的馈赠无法返还的,必须按照甲方的内部流程处理,上缴甲方相关部门。

2、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对于任何甲方员工所要求之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均应予以拒绝且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协助甲方进行查处,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举报电话:384shenji@chinagasholdings.com)。如乙方不向甲方报告该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反虚假宣传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利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事项或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乙方若违反前述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若本次采购采取招投标(或竞价)的方式，双方的招标文件、投标竞价书、承诺书等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物资购销合同（丙类物资适用）

乙方声明：乙方非甲方的关联方，关联方的定义及范围以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定为准。如乙方前述声明不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产品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把柄表)签字:

开户名: 临潼县中燃能源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潼支行

账号: 0405001419300053384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4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 涿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4日





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及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损失。乙方迟延履行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产权不合法，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货物的，执行11.2规定，为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第11.2条款约定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承担合同总价24%的违约金及超过违约金的损失。

11.4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也可另行追偿。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双方也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成都中和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智斌

联系电话：18200295023

2025年03月06日

乙方：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南维强

联系电话：15965010808

2025年03月06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CGHD20250804000080】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开标的浙江区域2025-2027年度(2年)非联合招采物资非金属标志桩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经完成。经决策，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单价如下：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中标价(元) |
|----|----------|---------------------------|--------|
| 1  | 10006087 | 标志桩_口型_100*100*1000mm_玻璃钢 | 18.5   |
| 2  | 10033807 | 标志桩_口型_100*100*600mm_玻璃钢  | 13.5   |
| 3  | 10019008 | 标志桩_口型_100*100*800mm_玻璃钢  | 16     |
| 4  | 10058176 | 标志桩_口型_100*100*1200mm_玻璃钢 | 22     |

中标条件及主要约定如下：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贵公司不能在上述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自动失去中标资格，招标人不承担对贵公司的任何经济赔偿及合同法律责任。

招标人(盖章):浙江新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 非金属标志桩000351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XYCG20251020000351】

买方：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卖方：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一、名词解释

- 1.1“买卖合同”指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由卖方将商品交付给买方，买方接受商品并按约定支付价款的协议。
- 1.2“商品”指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 1.3“买方”指在合作中，与卖方签订买卖合同、按约定向卖方采购商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1.4“卖方”指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第三方提供商品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1.5“最终用户”指在质采智购平台下单采购卖方商品的公司。
- 1.6“平台”指提供买卖双方实现线上交易的互联网网站，具体为质采智购燃气物资交易平台。
- 1.7“订单”指买方依照本合同在平台上按照订单内容和格式不时提交、发给卖方具体采购信息的电子载体。
- 1.8“利益冲突”指卖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或相关人员，属于买方或成员公司的在职人员、离职人员或与新奥的在职人员、离职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并可能会对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产生影响的情况。

### 二、供货商品及质量标准

- 2.1供货商品：详见订单。
- 2.2质量标准：首先按照商品详情页载明的标准执行；如详情页无标准，则按订单备注约定为准，卖方接单视为认可该约定标准；如商品详情页及订单中均无质量标准约定，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如无行业标准按卖方企业标准执行；如无任何质量标准执行，则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处理。

### 三、权利声明

- 3.1卖方保证其为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合法权利人，其拥有商品完整的所有权，并有权对商品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处分。
- 3.2卖方保证其向买方供应的商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所有合法权利），因此类纠纷造成买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使用商品），由卖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四、商品价格

商品价格以买卖双方订单结算价为准。商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实际交付前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就合同交易订单项下的商品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买方应当在订单中予以备注。

## 五、交易规则及承诺

5.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愿遵守质采智购平台相应交易规则以及平台将来对规则不时进行更新并公告的修订或更新版本，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平台规则中心。买卖双方知悉并认可平台规则，自愿接受平台交易规则的约束和管理。

5.2 卖方承诺向买方所供应的商品如因质量问题给买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安全隐患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同时卖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包装及标识要求

6.1 卖方提供的商品均应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没有统一标准的采用有利于运输、储存的包装。包装应能防雨、防潮、防尘。由于包装不良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商品的损坏、丢失、磨损、碰伤等，卖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每批商品内应附上详细商品清单、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以及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在商品或商品包装表面标识。

## 七、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7.1 交货日期：以订单中买方的期望到货日期为准。如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7.2 交货地点：以订单中约定的地点为准。

7.3 收货人：以订单约定为准

7.4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负责将商品送达至买方订单约定地点。卖方将商品送达至订单约定地点后，经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凭证上签字确认。买方进行平台确认收货操作后视为已交付，商品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从卖方转移至买方，在交付之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7.5 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将商品规格、数量、及计划到货日期通知买方。

7.6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交货，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计到货时间通知买方，在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约定延长交货时间。

## 八、商品检验

8.1 商品验收：买方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进行验收，买方验收合格并不代表商品质量合格，也不代表免除卖方商品质量保证责任。卖方所交付的商品品类、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同约定，买方有权不予接受，要求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因卖方的更换、修理导致商品逾期交付的，卖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2 买方有权派员在生产现场监制和检验，但此种监制和检验不应视为对商品质量的验收及认可，且不能免除卖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3 卖方须对商品出具质量合格证等验收证明，且有责任自行进行检验和测试等工作。卖方应当将商品检验和测试合格的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证书等随货提交给买方，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卖方的质量保证材料。

## 九、质量保证责任及质保金

9.1 商品质量保证期以服务承诺为准，如无服务承诺，以订单约定为准。商品质保期自商品交付且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于【30】日内完成维修、更换、退货。否则，

买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卖方对买方及最终用户应当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3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及最终用户的商品已承保第三方财产责任险且处于有效期内，并在商品表面或包装表面已明确标识。

9.4 卖方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不存在质量缺陷，如因卖方提供商品存在质量缺陷给买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卖方需赔偿因此给买方、最终用户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商品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应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如卖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将质保金优先用于处理质量问题使用，质保金不足偿付的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继续追偿。

9.6 如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该商品的质量、规格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质量，或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按买方及质检部门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买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

9.6 买方有权随机抽取买方所购商品，并送交买卖双方共同选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卖方应当接受该检测结果作为商品质量的最终结论，除非有证据证明检测结果确有错误。当检测结果显示卖方所供应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要求时，卖方应全额承担检测费、样品费等相关费用及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当检测结果显示其所供应的商品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时，由买方承担样品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 十、结算及支付方式

### 10.1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款：卖方交付的商品需安装调试的，自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商品安装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45】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订单成交金额的【100.0】%；

发票要求

发票形式描述：发票形式描述

发票类型描述：发票类型描述

发票抬头

企业名称：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7L9XND0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银行账号：3901210009200082052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银行账号：10020000160333411156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卖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货的订单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为避免更大损失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与卖方未交付商品的同类商品，买方额外支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2 如买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货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11.3 如卖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维修、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该笔订单实际交易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4 如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引发买方索赔的，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及诉讼费费用等。

11.5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承担的一切违约金、赔偿款等，买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卖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

## 十二、合规要求

12.1 卖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合规性要求，如买方通过考核或尽职调查等形式发现卖方存在对买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合规风险，买方有权开展必要的合规调查，卖方有配合的义务。

12.2 如买方发现卖方存在重大合规风险或卖方因合规性问题被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存在影响合同履行的可能性或已对合同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解除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3 如卖方存在以下任一行为，将构成“严重违约”。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前12个月内买方向卖方下达订单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追偿。上述各项违约金及损失，卖方同意并承诺买方有权在应支付卖方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以扣除部分，卖方应予以另行支付：

13.3.1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擅自用第三方厂家的商品供货；

13.3.2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存在伪造、变造行为；

13.3.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

13.3.4 卖方提供的商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13.3.5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违反《廉洁协议书》中的条款约定（详见附件）；

13.3.6 其他买方认为属于严重违约的情形。

13.4 如果卖方按照规定申报了卖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买方经过评估认为确实构成利益冲突且会对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卖方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缺陷情形，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6 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尽职调查、规则考评等方式），如卖方考核不达标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遇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采购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买卖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以电报或电传或其他书面方式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合同书。

#### 十五、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实际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且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送达条款

买方送达条款

联系人：平台客服

联系电话：4000095158

电子邮箱：kf-ygeg@enn.cn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06号

卖方送达条款

联系人：南维强

联系电话：15965010808

电子邮箱：516343811@qq.com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

17.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或其他认可的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以邮寄方式寄送的，以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17.3 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亦适用于诉讼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17.4 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导致双方文书及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7.5 因合同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的，邮寄送达的，以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如因另一方及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未能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17.6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如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应按送达条款中记载的对方通讯地址，以邮件邮递方式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 十八、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披露的信息和资料始终保密。除我国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要求，以及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诉诸法律向法院提交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附件向签约主体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7年09月17日 。


19.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在质采智购平台签订，平台提供下载，合同双方均可按照平台指引进行下载，下载版本与纸质版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为买卖双方定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平台订单业务来往，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基本依据。

19.4 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他规范、规则和文件、依照本合同发出的有效订单均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同构成一个统一完整的协议。如订单和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以订单为准。

19.5 本合同签订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买方企业签章

|   |
|---|
|  |
|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卖方企业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附件商品清单

| 商品信息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单价税额 | 供货商        |
|--|----|---------|-----|------|------------|
| <b>【标志桩_口型_100*100*1000mm_玻璃钢】</b><br>商品编码： <b>【10006087】</b><br>类目： <b>【非金属标志桩】</b><br>采购商备注： <b>【】</b><br>供应商备注： <b>【】</b> | 根  | 18.5    | 13% | 2.13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b>【标志桩_口型_100*100*800mm_玻璃钢】</b><br>商品编码： <b>【10019008】</b><br>类目： <b>【非金属标志桩】</b><br>采购商备注： <b>【】</b><br>供应商备注： <b>【】</b>  | 根  | 16.0    | 13% | 1.84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b>【标志桩_口型_100*100*600mm_玻璃钢】</b><br>商品编码： <b>【10033807】</b><br>类目： <b>【非金属标志桩】</b><br>采购商备注： <b>【】</b><br>供应商备注： <b>【】</b>  | 根  | 13.5    | 13% | 1.55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b>【标志桩_口型_100*100*1200mm_玻璃钢】</b><br>商品编码： <b>【10058176】</b><br>类目： <b>【非金属标志桩】</b><br>采购商备注： <b>【】</b><br>供应商备注： <b>【】</b> | 根  | 22.0    | 13% | 2.53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附件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内容

交付时效：**8天**；

质保周期：36个月；

## 附件廉洁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规范买卖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 一、廉洁约定

1.1. 买卖双方严格遵守需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2 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做出的承诺等；

1.3 买卖双方在业务活动必须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欺诈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

### 二、买方的责任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杜绝“商业贿赂”，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接受或索取有价值的物品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2.1 索要或接受卖方的回扣、好处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2.2 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承担的费用；

2.3 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接受卖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的工作安排；

2.4 接受卖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升学、出境、旅游等提供的便利条件；

2.5 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三、卖方的责任

3.1 卖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支支持买方禁止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的要求，卖方知悉买方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卖方同意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触犯该规定。

3.2 卖方承诺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提供、给予有价值的物品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3.2.1 向买方人员、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或个人以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报销等方式行贿；

3.2.2 不得为买方人员、监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及个人提供住房装修；不得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提供工作安排；

3.2.3 不得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升学、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条件；

3.2.4 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

3.3 卖方承诺在参与采购过程或实施过程不存欺诈行为（包括民事欺诈或刑事诈骗），即与买方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虚构事实致使买方做出非真实意思表示的判断和交易选择。

### 四、违约责任

4.1如卖方存在“商业贿赂”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卖方的供应资格，卖方需向买方按照《买卖合同》中关于“严重违约”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2买方人员存在“商业贿赂”的，买方依照公司制度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除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系公司授权实施，否则不影响《买卖合同》的履行。

#### 五、投诉举报

卖方对于买方任何员工所要求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均应予以拒绝且有义务即通过载明投诉邮箱或投诉电话向买方及时反馈，以维护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卖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协助买方进行查处，买方对于卖方的投诉举报、反馈信息严格保密。

投诉邮箱：【 [ts-ygeg@enn.cn](mailto:ts-ygeg@enn.cn) 】

投诉电话：【 0316-2597821 】

（以下无正文）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72000000771492706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22日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450865668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623MA3CGELA48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1000mm  | 根     | 1000  | 16.3716814159292 | 16371.68       | 13%    | 2128.32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1000  | 11.9469026548673 | 11946.90       | 13%    | 1553.10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1000  | 11.9469026548673 | 11946.90       | 13%    | 1553.10  |
| 合计        |   |       |   |                  | ¥40265.48      |        | ¥5234.52 |
| 价税合计 (大写) | 肆万伍仟伍佰圆整  |       |   |                  | (小写) ¥45500.00 |        |          |
| 备注        | 购买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联合路397号3层; 电话: 0573-87508853;<br>购买方开户银行: 工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5009042111163;<br>销售方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 电话: 15966399567;<br>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br>收款人: 李希亮; 复核人: 杨雪凯 |       |   |                  |                |        |          |

开票人: 南维强

下载次数: 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72000000293216836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450865668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623MA3CGELA48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600   | 11.9469026548673 | 7168.14        | 13%    | 931.86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2000  | 11.9469026548673 | 23893.81       | 13%    | 3106.19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1000mm   | 根     | 1000  | 16.3716814159292 | 16371.68       | 13%    | 2128.32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1000mm   | 根     | 600   | 16.3716814159292 | 9823.01        | 13%    | 1276.99  |
| 合计        |  |       |   |                  | ¥57256.64      |        | ¥7443.36 |
| 价税合计 (大写) | 陆万肆仟柒佰圆整   |       |   |                  | (小写) ¥64700.00 |        |          |
| 备注        |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5009042111163;<br>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br>收款人: 李希亮; 复核人: 杨雪凯 |       |   |                  |                |        |          |

开票人: 南维强

下载次数: 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372000000292574101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7L9XND0G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623MA3CGELA48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1200mm  | 根      | 2000  | 19.4690265486726 | 38938.05  | 13%    | 5061.95  |
| 合计        |   |        |   |                  | ¥38938.05 |        | ¥5061.95 |
| 价税合计 (大写) |   | 肆万肆仟圆整 |   | (小写) ¥44000.00   |           |        |          |
| 备注        |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银行账号: 3901210009200082052;<br>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br>收款人: 李希亮; 复核人: 杨雪凯 |        |   |                  |           |        |          |

开票人: 南维强

下载次数: 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72000000359341242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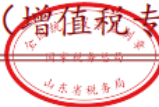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7450865668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623MA3CGELA48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600   | 11.9469026548673 | 7168.14   | 13%    | 931.86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500   | 11.9469026548673 | 5973.45   | 13%    | 776.55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1000  | 11.9469026548673 | 11946.90  | 13%    | 1553.10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1000  | 11.9469026548673 | 11946.90  | 13%    | 1553.10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1000  | 11.9469026548673 | 11946.90  | 13%    | 1553.10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600mm  | 根        | 500   | 16.3716814159292 | 8185.84   | 13%    | 1064.16  |
| 合计        |  |          |   |                  | ¥57168.13 |        | ¥7431.87 |
| 价税合计 (大写) |  | 陆万肆仟陆佰圆整 |   | (小写) ¥64600.00   |           |        |          |
| 备注        | 购方开户银行: 工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5009042111163;<br>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br>收款人: 李希亮; 复核人: 杨雪凯 |          |   |                  |           |        |          |

开票人: 南维强

下载次数: 1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72000000324691716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           |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1MA7L9XND0G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滨州市南电器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1623MA3CGELA48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100*100*1200mm  | 根        | 1000  | 19.4690265486726 | 19469.03  | 13%    | 2530.97  |
| 合计        |   |          |   |                  | ¥19469.03 |        | ¥2530.97 |
| 价税合计 (大写) |   | ⊗ 贰万贰仟圆整 |   | (小写) ¥22000.00   |           |        |          |
| 备注        |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银行账号: 3901210009200082052;<br>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83820800000253;<br>收款人: 李希亮; 复核人: 杨雪凯 |          |   |                  |           |        |          |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南维强

# 销售合同

甲方：庆云县铭信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一、产品

乙方按甲方的订货要求销售如下产品经甲方同意，产品规格、单价见下表：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标志桩                      | 8050  | 根  | 35    | 281750         |    |
| 警示牌                      | 1150  | 根  | 85    | 97750          |    |
| 三角标志桩                    | 230   | 根  | 75    | 17250          |    |
| 警示带                      | 80000 | 米  | 0.6   | 48214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       |    |       | （小写）：444964.00 |    |

## 二、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款式符合甲方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 三、交货期限

1、乙方常规的交货期限为 15 天。特殊情况时，缩短交货期，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达甲方自行指定地点，运输工具由乙方决定，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运费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 50% 元作为定金，发货前甲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 五、质量、数量不符和索赔

1、运输途中如因物流原因造成数量不符情况时，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货物追回。

2、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 六、保密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把乙方产品的试用结果、结算价格以及有关产品资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 七、不可抗力



由于天灾，战争及国家政策法律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通报给对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 争议解决方式

- 1、双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双方合同期间的争议及一切事宜。
- 2、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解决因本合同、本合的的附件或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附属协议。

所产生的所有争议或争端，如协商失败，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 其它事项

- 1、在履行本合同时，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内容的信函形式通知对方，书面的形式包括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文件，均须以书面的形式。
- 3、本合同一式叁份，供方一份，需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p>单位名称：庆云县铭信电力有限公司<br/>单位地址：庆云县河滨路68号<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电话：13505441365<br/>税号：91429005X16200699B<br/>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p> | <p>单位名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br/>单位地址：山东省无棣县海丰街道荣盛路6号<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电话：15965010808<br/>税号：91371623MA3CGELA48<br/>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p> |
|---|--|



## 发票详情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372000000270952907

开票日期：2025年09月29日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1550 | 28.0530973451327 | 43482.30  | 13%    | 5652.70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300  | 12.212389380531  | 3663.72   | 13%    | 476.28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50   | 50.4424778761062 | 2522.12   | 13%    | 327.88   |
| *塑料制品*警示牌 |      | 套  | 10   | 80.0884955752212 | 800.88    | 13%    | 104.12   |
| 合计        |      |    |      |                  | ¥50469.02 |        | ¥6560.98 |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柒仟零叁拾陆圆整 （小写）¥57030.00

备注：购方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银行账号：80901350101421042337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83820800000253  
收款人：李希亮 复核人：杨雷凯

开票人：南维强

## 发票详情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372000000233459311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26日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132  | 27.787610619469  | 3667.96   | 13%    | 476.84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1200 | 39.646017699115  | 47575.22  | 13%    | 6184.78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50   | 47.1681415929204 | 2358.41   | 13%    | 306.59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200  | 16.0176991150442 | 3203.54   | 13%    | 416.46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200  | 43.8053097345133 | 8761.06   | 13%    | 1138.94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236  | 39.646017699115  | 9356.46   | 13%    | 1216.34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300  | 12.3893805309735 | 3716.81   | 13%    | 483.19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236  | 40.7079646017699 | 9607.08   | 13%    | 1248.92   |
| 合计        |      |    |      |                  | ¥88246.54 |        | ¥11472.06 |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圆陆角整 （小写）¥99718.60

备注：收款人：李希亮 复核人：杨雷凯

开票人：南维强

## 发票详情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372000000174983529

开票日期：2025年06月29日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500   | 14.3362831858407 | 7168.14   | 13%    | 931.86         |
| *塑料制品*警示带 |   | 米  | 30000 | 0.353982300885   | 10619.47  | 13%    | 1380.53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50    | 39.646017699115  | 1982.30   | 13%    | 257.70         |
| *塑料制品*警示牌 |   | 套  | 50    | 126.548672566372 | 6327.43   | 13%    | 822.57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2900  | 14.7522123898905 | 42781.42  | 13%    | 5561.58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100   | 17.6991150442478 | 1769.91   | 13%    | 230.09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600   | 28.6725663716814 | 17203.54  | 13%    | 2236.46        |
| *塑料制品*警示牌 |   | 套  | 20    | 86.7256637168142 | 1734.51   | 13%    | 225.49         |
| 合计        |   |    |       |                  | ¥89586.72 |        | ¥11646.28      |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零壹仟贰佰叁拾叁圆整   |    |       |                  |           |        | （小写）¥101233.00 |
| 备注        | 购买方地址：- 电话：-<br>购方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 银行账号：80901350101421042337<br>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83820800000253<br>收款人：李希尧 复核人：杨雷凯 |    |       |                  |           |        |                |

开票人：南维强

## 发票详情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372000000134684062

开票日期：2025年05月22日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
|-------------|--|----|-----|------------------|------------|--------|----------------|
| *塑料制品*标志桩   |  | 根  | 600 | 73.8053097345133 | 44283.19   | 13%    | 5756.81        |
| *塑料制品*警示牌   |  | 块  | 940 | 117.787610619469 | 110720.35  | 13%    | 14393.65       |
| *塑料制品*三角标志桩 |  | 根  | 150 | 69.787610619469  | 10468.14   | 13%    | 1360.86        |
| 合计          |  |    |     |                  | ¥165471.68 |        | ¥21511.32      |
|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圆整  |    |     |                  |            |        | （小写）¥186983.00 |
| 备注          |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br>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棣支行 银行账号：37050183820800000253 |    |     |                  |            |        |                |

开票人：李希尧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我公司 2026-2028 年度玻璃钢标志桩采购 项目已完成 询价，经评审工作小组评审推荐和我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价格为 347850.00 元（大写 叁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 元）。成交单位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否则视其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特此通知。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中标通知书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线上评标会，评标结果确定贵公司为广东区域 2025-2026 年度(1 年)非联合招采物资管道玻璃钢标志桩集采项目的中标单位，投标单价如下：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横截面 | 投标单价(元/个) |
|--------------------|---------------------|-----|-----------|
| 管道玻璃钢标志桩<br>(基体黄色) | 方形 100*100*600*4mm  | 口字型 | 17.8      |
|                    | 方形 120*120*1200*4mm | 口字型 | 36.9      |
|                    | 方形 120*120*2000*5mm | 口字型 | 59.8      |
|                    | 方形 120*120*2000*5mm | 田字形 | 79.8      |

特此通知！

  
东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 2 月 10日

### 业主单位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
|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 161 号 |                   |   |
| 法定代表人：南维强                 | 联系电话：15554346788  |   |
| 采购单位：南京京栎科技有限公司           |                   |   |
|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65 号 206 室 |                   |   |
| 法定代表人：杨杰                  | 联系电话：025-86188776 |   |
| 产品质量                      | 优秀                | ✓ |
|                           | 良好                |   |
|                           | 一般                |   |
| 企业信誉/合同履行能力               | 优秀                | ✓ |
|                           | 良好                |   |
|                           | 一般                |   |
| 售后服务                      | 优秀                | ✓ |
|                           | 良好                |   |
|                           | 一般                |   |



单位：(盖章)  
2024 年 06 月 20 日

### 供应商服务评价意见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
| 物资种类  | 标志桩                                    | 供货金额                        | 99 万元                        |
| 供应期限  | 2025 年 03 月 06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                             |                              |
| 评 价 内 容   |  |                             |                              |
| 商品质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配送时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售后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 其他方面  |  |                             |                              |
| 用户单位名称  | 成都中和智欣科技有限公司                           |                             |                              |
| 用户单位物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陈智诚 |  |                             |                              |
|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20 日   |  |                             |                              |

### 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一览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1000       | 1000       | 1000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142.59012  | 209.173724 | 310.720087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189.282354 | 280.462263 | 383.910492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15.143098  | 14.295148  | 14.709707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174.139256 | 266.167115 | 369.200785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46.692234  | 71.288539  | 73.190405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46.692234  | 71.288539  | 73.190405  |
| 八、资产负债率   | %  | 24.67%     | 25.42%     | 19.06%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420.18332  | 600.32871  | 702.356906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36.055209  | 66.583604  | 101.546363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9.023517   | 24.42739   | 12.146292  |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 2023、2024、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另外请投标人填写：复合材料标志桩 2023 年营业收入 11.9 万元；复合材料标志桩 2024 年营业收入 32.6101 万元，复合材料标志桩 2025 年营业收入 199.44946 万元。2023 年资产负债率 24.67%，2024 年资产负债率 25.42%，2025 年资产负债率 19.06%。

投标单位（公章）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 1、审计报告
- 2、财务情况说明书
- 3、资产负债表
- 4、利润表
- 5、现金流量表
-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财务报表附注

# 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万润精晟审字（2025）第 1N644 号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我们的审计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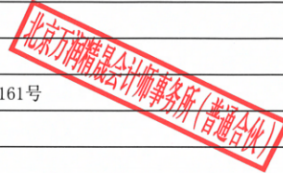
110001680031

报告日期：2025年6月16日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23MA3CGELA48  |
| 成立日期     | 2016/9/7  |
| 企业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南维强   |
| 经营范围     | 电力器材、铁附件、金具、电线、母线、铅封、锁具、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标志桩、警示贴、警示带、安全网、护套、电缆支架、保护管、安全工器具、无纺布袋、塑料袋、雨伞生产及销售；电工工具、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厨房电器、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宣传品、印刷品、纺织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环保材料、安防设备批发、零售；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              |              |              |
|--------------|--------------|--------------|
| (一) 资产总额     | 元            | 1,892,823.54 |
| (1) 流动资产     | 元            | 1,741,392.56 |
| (2) 非流动资产    | 元            | 151,430.98   |
| (二) 负债总额     | 元            | 466,922.34   |
| (1) 流动负债     | 元            | 466,922.34   |
| (2) 长期负债     | 元            | 0.00         |
| (三) 所有者权益    | 元            | 1,425,901.20 |
| (四) 利润总额     | 元            | 379,528.52   |
| (五) 净利润      | 元            | 360,552.09   |
| (六) 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              |              |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72.95%      |
| (2)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4.67%       |
| (3) 产权比率     |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 32.75%       |
| (4) 总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22.16%       |
| (5)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28.95%       |

#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132,987.75   | 203,034.73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01,972.47   | 188,837.90   |
| 应收股利        |              | -            | 预收账款       | 106,135.10   | 113,756.81   |
|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435.59    | 13,328.61    |
| 应收账款        | 536,826.06   | 675,252.9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其他应收款       | 178,625.60   | 321,847.92   | 应付股利       |              | -            |
| 预付账款        | 285,675.53   | 436,145.85   | 应交税费       | 3,767.26     | 4,350.18     |
| 应收补贴款       |              | -            | 应付利息       |              | -            |
| 存 货         | 66,612.15    | 105,111.15   | 其他应付款      | 70,978.04    | 146,648.84   |
| 待摊费用        |              | -            | 预提费用       |              | -            |
|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 -            | 预计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00,727.09 | 1,741,392.56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长期投资：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5,288.46   | 466,922.3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固定资产：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69,590.00   | 169,590.00   | 专项应付款      |              | -            |
| 减：累计折旧      | 9,679.52     | 18,159.02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59,910.48   | 151,430.98   | 长期负债合计     |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递延税款：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59,910.48   | 151,430.98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 工程物资        |              | -            | 负债合计       | 295,288.46   | 466,922.34   |
| 在建工程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实收资本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159,910.48   | 151,430.98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    |              | -            | 实收资本净额     |              | -            |
| 无形资产        |              | -            | 资本公积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盈余公积       |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65,349.11 | 1,425,901.20 |
| 递延税项：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65,349.11 | 1,425,901.20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60,637.57 | 1,892,823.54 |
| 资 产 总 计     | 1,360,637.57 | 1,892,823.54 |            |              |              |

#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行 次 | 上年数          | 本年数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3,003,772.34 | 4,201,833.2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   | 1,942,089.01 | 2,880,356.66 |
| 税金及附加               | 3   | 10,813.58    | 15,126.60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   | 1,050,869.75 | 1,306,349.94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   | -            | -            |
| 减：销售费用              | 6   | -            | -            |
| 管理费用                | 7   | 749,624.29   | 906,633.23   |
| 财务费用                | 8   | 10,388.29    | 20,188.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   | 290,857.17   | 379,528.52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  | -            | -            |
| 补贴收入                | 11  | -            | -            |
| 营业外收入               | 12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            | -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14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  | 290,857.17   | 379,528.52   |
| 减：所得税               | 16  | 7,271.43     | 18,976.4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  | 283,585.74   | 360,552.09   |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补充资料：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197,083.06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 75,670.80    | 净利润                    | 360,552.09  |
| 现金流入小计                     | 4,272,753.86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82,460.55 | 固定资产折旧                 | 8,479.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0,581.03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支付的各种税费                    | 159,575.1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902.00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4,182,518.69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235.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财务费用                   | 20,188.19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38,499.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74,027.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3,541.85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他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235.17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88.19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03,034.73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188.19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32,987.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88.19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0,046.9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0,046.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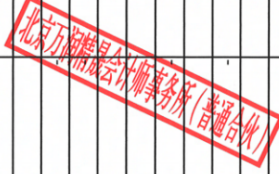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

编制单位: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      | 本年金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1,065,349.11 | 1,065,349.11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1,065,349.11 | 1,065,349.11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60,552.09   | 360,552.09   |         |
| (一) 净利润                  |      |      |      | 360,552.09   | 360,552.09   |         |
|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0,552.09   | 360,552.09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1,425,901.20 | 1,425,901.20 | -       |



#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9-07，法定代表人为南维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3MA3CGELA48，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电力器材、铁附件、金具、电线、母线、铅封、锁具、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标志桩、警示贴、警示带、安全网、护套、电缆支架、保护管、安全工器具、无纺布袋、塑料袋、雨伞生产及销售；电工工具、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厨房电器、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宣传品、印刷品、纺织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环保材料、安防设备批发、零售；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部门法规、制度和规定。

###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为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 8、坏账核算方法

(1) 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采用实际核销法。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①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在实际发生时记入管理费用。

####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出租、出借包装物采用五五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低于10年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 单位价值较高。确认标准为：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0—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      | 0.00-5.00 | 3.17-3.33   |
| 运输工具    | 8       | 0.00-3.00 | 12.13-20.00 |
| 机器设备    | 10      | 0.00-1.00 | 9.90-10.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       | 0.00      | 10.00-20.00 |

(5)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16、收入确认方法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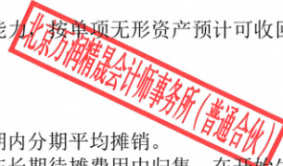
①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②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 18、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的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一般应按照下列内容、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1) 计算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本年净利润（或亏损）与年初未分配利润（或亏损）合并，计算出可供分配的利润。如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即亏损），则不能进行后续分配；如果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即本年累计盈利），则进行后续分配。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不存在年初累计亏损的前提下，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但转增资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计提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如确因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后，也可用于分配。

(4) 向股东（投资者）支付股利（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分配。

###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 三、税项

| 税种      | 税率    | 说明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 | 按应税销售收入乘以税率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
| 教育附加    |       |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计缴，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

###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报表为公司本部报表。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说明

####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03,034.73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货币资金 | 132,987.75 | 203,034.73 |
| 合 计  | 132,987.75 | 203,034.73 |

2、应收票据：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合计   | - | - |

3、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675,252.91 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应收账款 | 536,826.06 | 675,252.91 |
| 合计   | 536,826.06 | 675,252.91 |

4、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321,847.92 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其他应收款 | 178,625.60 | 321,847.92 |
| 合计    | 178,625.60 | 321,847.92 |

5、预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436,145.85 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预付账款 | 285,675.53 | 436,145.85 |
| 合计   | 285,675.53 | 436,145.85 |

6、存货：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05,111.15 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存货  | 66,612.15 | 105,111.15 |
| 合计  | 66,612.15 | 105,111.15 |

7、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69,590.00 | 169,590.00 |
| 累计折旧   | 9,679.52   | 18,159.02  |
| 固定资产净值 | 159,910.48 | 151,430.98 |

8、长期待摊费用：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9、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无形资产 | -   | -   |
| 合计   | -   | -   |

10、短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短期借款 | -   | -   |
| 合计   | -   | -   |

11、应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88,837.90 元。

| 项 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01,972.47 | 188,837.90 |
| 合 计  | 101,972.47 | 188,837.90 |

12、预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13,756.81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预收账款 | 106,135.10 | 113,756.81 |
| 合 计  | 106,135.10 | 113,756.81 |

13、应付职工薪酬：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3,328.61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435.59 | 13,328.61 |
| 合 计    | 12,435.59 | 13,328.61 |

14、应交税费：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4,350.18 元。

| 税 种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应交税费 | 3,767.26 | 4,350.18 |
| 合 计  | 3,767.26 | 4,350.18 |

15、其他应付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46,648.84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其他应付款 | 70,978.04 | 146,648.84 |
| 合 计   | 70,978.04 | 146,648.84 |

16、实收资本：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实收资本 | -     | -     |
| 合 计  | -     | -     |

17、资本公积：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资本公积 | -     | -     |
| 合 计  | -     | -     |

18、盈余公积：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盈余公积 | -     | -     |
| 合 计  | -     | -     |

19、未分配利润：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425,901.20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065,349.11 |
| 加：本年净利润   | 360,552.09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 减：应付投资者利润 | -            |
| 减：其他      | -            |

|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425,901.20 |
|---------|--------------|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 项 目    | 金 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201,833.20 |
| 主营业务成本 | 2,880,356.66 |

2、税金及附加： 15,126.60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税金及附加 | 15,126.60 |
| 合 计   | 15,126.60 |

3、销售费用： -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销售费用 | -   |
| 合 计  | -   |

4、管理费用： 906,633.23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管理费用 | 906,633.23 |
| 合 计  | 906,633.23 |

5、财务费用： 20,188.19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财务费用 | 20,188.19 |
| 合 计  | 20,188.19 |

6、营业外收入： -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营业外收入 | -   |
| 合 计   | -   |

7、营业外支出： -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合 计   | -   |

8、所得税： 18,976.43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所得税 | 18,976.43 |
| 合 计 | 18,976.43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重大财务承诺及其它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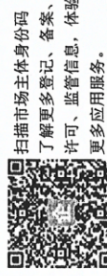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4TBUX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万海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20号2层2197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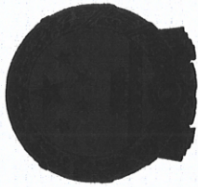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殷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20号2层219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5]0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273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680031

|                   |                    |
|-------------------|--------------------|
| 姓名                | 殷菱                 |
| Full name         |                    |
| 性别                | 女                  |
| Sex               |                    |
| 出生日期              | 1977-01-05         |
| Date of birth     |                    |
| 工作单位              | 山西知远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
| 身份证号码             |                    |
| Identity card No. | 140104197704051724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知远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知远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3日  
/m /d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3日  
/m /d

14



姓名 Full name 梁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明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319790202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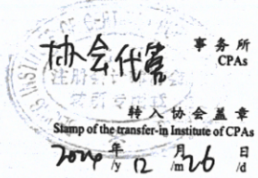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BR2S0089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目 录

- 1、审计报告
- 2、财务情况说明书
- 3、资产负债表
- 4、利润表
- 5、现金流量表
-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财务报表附注

#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百荣道合审字（2025）第 BR2S0089 号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玉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国新



地址：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项目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203,034.73   | 411,181.18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88,837.90   | 237,579.45   |
| 应收股利        |              |              | 预收账款       | 113,756.81   | 118,802.79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328.61    | 25,338.16    |
| 应收账款        | 675,252.91   | 746,767.1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其他应收款       | 321,847.92   | 823,904.69   | 应付股利       |              |              |
| 预付账款        | 436,145.85   | 550,388.19   | 应交税费       | 4,350.18     | 4,079.63     |
| 应收补贴款       |              |              | 应付利息       |              |              |
| 存货          | 105,111.15   | 129,429.94   | 其他应付款      | 146,648.84   | 327,085.36   |
| 待摊费用        |              |              | 预提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长期股权投资 |              |              | 预计负债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41,392.56 | 2,661,671.15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投资：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66,922.34   | 712,885.39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负债：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            | 应付债券       |              |              |
| 固定资产：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69,590.00   | 169,590.00   | 专项应付款      |              |              |
| 减：累计折旧      | 18,159.02    | 26,638.52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151,430.98   | 142,951.48   | 长期负债合计     | -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递延税款：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51,430.98   | 142,951.48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工程物资        |              |              | 负债合计       | 466,922.34   | 712,885.39   |
| 在建工程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151,430.98   | 142,951.48   | 实收资本       |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无形资产        |              |              | 实收资本净额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盈余公积       |              |              |
|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 递延税项：       |              |              | 未分配利润      | 1,425,901.20 | 2,091,737.24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25,901.20 | 2,091,737.24 |
| 资产总计        | 1,892,823.54 | 2,804,622.63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1,892,823.54 | 2,804,622.63 |

# 利润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数          | 本年审定数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6,003,287.10 | 6,003,287.1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   | 4,193,788.31 | 4,193,788.31 |
| 税金及附加               | 3   | 21,611.83    | 21,611.83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   | 1,787,886.96 | 1,787,886.96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   |              |              |
| 减：销售费用              | 6   |              |              |
| 管理费用                | 7   | 1,050,879.47 | 1,050,879.47 |
| 财务费用                | 8   | 36,127.45    | 36,127.4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   | 700,880.04   | 700,880.04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  |              |              |
| 补贴收入                | 11  |              |              |
| 营业外收入               | 12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14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  | 700,880.04   | 700,880.04   |
| 减：所得税               | 16  | 35,044.00    | 35,044.0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  | 665,836.04   | 665,836.04   |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金 额          | 项 目                    | 金 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补充资料：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116,917.45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 180,436.52   | 净利润                    | 665,836.04  |
| 现金流入小计                     | 6,297,353.97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83,607.89 | 固定资产折旧                 | 8,479.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1,519.22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支付的各种税费                    | 237,024.99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0,927.97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6,053,080.07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273.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财务费用                   | 36,127.4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24,318.79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568,525.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26,674.73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他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4,273.90  |
| 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27.45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11,181.18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127.45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03,034.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127.45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8,146.45   |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208,146.45  |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

编制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年金额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1,425,901.2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1,425,901.20 | 1,425,901.2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65,836.04   | 665,836.04   |
| （一）净利润                   |       |      | 665,836.04   | 665,836.04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65,836.04   | 665,836.0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2,091,737.24 | 2,091,737.24 |

北京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王新 (010666666666)  
吕海新 (010666666666)

#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滨州市昌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9-07，法定代表人为南维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23MA3CGELA48，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电力器材、铁附件、金具、电线、母线、密封、锁具、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标志桩、警示贴、警示带、安全网、护套、电缆支架、保护管、安全工器具、无纺布袋、塑料袋、雨伞生产及销售；电工工具、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厨房电器、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宣传品、印刷品、纺织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环保材料、安防设备批发、零售；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部门法规、制度和规定。

###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为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 8、坏账核算方法

(1) 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实际核销法。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①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无法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在实际发生时记入管理费用。

####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 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出租、出借包装物采用五五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 或虽占20%或20%以上,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 按成本法核算;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 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 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按不低于10年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 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 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计入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 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1、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3) 单位价值较高。确认标准为: 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 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 在租赁开始日, 按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0—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30      | 0.00—5.00 | 3.17—3.33   |
| 运输工具    | 8       | 0.00—3.00 | 12.13—20.00 |
| 机器设备    | 10      | 0.00—1.00 | 9.90—10.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       | 0.00      | 10.00—20.00 |

(5)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16、收入确认方法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①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②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 18、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的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一般应按照下列内容、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1) 计算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本年净利润（或亏损）与年初未分配利润（或亏损）合并，计算出可供分配的利润。如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即亏损），则不能进行后续分配；如果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即本年累计盈利），则进行后续分配。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不存在年初累计亏损的前提下，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但转增资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计提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如确因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后，也可用于分配。

(4) 向股东（投资者）支付股利（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分配。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三、税项

| 税种      | 税率    | 说明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 | 按应税销售收入乘以税率计缴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
| 教育附加    |       |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计缴，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报表为公司本部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411,181.18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货币资金 | 203,034.73 | 411,181.18 |
| 合 计  | 203,034.73 | 411,181.18 |

2、应收账款：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746,767.15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应收账款 | 675,252.91 | 746,767.15 |
| 合 计  | 675,252.91 | 746,767.15 |

3、其他应收款：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823,904.69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其他应收款 | 321,847.92 | 823,904.69 |
| 合 计   | 321,847.92 | 823,904.69 |

4、预付账款：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550,388.19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预付账款 | 436,145.85 | 550,388.19 |
| 合 计  | 436,145.85 | 550,388.19 |

5、存货：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129,429.94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存货  | 105,111.15 | 129,429.94 |
| 合 计 | 105,111.15 | 129,429.94 |

6、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69,590.00 | 169,590.00 |
| 累计折旧   | 18,159.02  | 26,638.52  |
| 固定资产净值 | 151,430.98 | 142,951.48 |

7、应付账款：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237,579.45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应付账款 | 188,837.90 | 237,579.45 |
| 合 计  | 188,837.90 | 237,579.45 |

8、预收账款：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118,802.79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预收账款 | 113,756.81 | 118,802.79 |
| 合 计  | 113,756.81 | 118,802.79 |

9、应付职工薪酬：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25,338.16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328.61 | 25,338.16 |
| 合 计    | 13,328.61 | 25,338.16 |

10、应交税费：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4,079.63 元。

| 税 种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应交税费 | 4,350.18 | 4,079.63 |
| 合 计  | 4,350.18 | 4,079.63 |

11、其他应付款：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327,085.36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其他应付款 | 146,648.84 | 327,085.36 |
| 合 计   | 146,648.84 | 327,085.36 |

12、实收资本：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 项 目  | 年 初 数 | 年 末 数 |
|------|-------|-------|
| 实收资本 | -     | -     |
| 合 计  | -     | -     |

13、未分配利润：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为 2,091,737.24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1,425,901.20 |
| 加：本年净利润   | 665,836.04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 减：应付投资者利润 | -            |
| 减：其他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2,091,737.24 |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 项 目    | 金 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003,287.10 |
| 主营业务成本 | 4,193,788.31 |

2、税金及附加： 21,611.83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税金及附加 | 21,611.83 |
| 合 计   | 21,611.83 |

3、管理费用： 1,050,879.47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管理费用 | 1,050,879.47 |
| 合 计  | 1,050,879.47 |

4、财务费用： 36,127.45

| 项 目  | 金 额       |
|------|-----------|
| 财务费用 | 36,127.45 |
| 合 计  | 36,127.45 |

5、所得税： 35,044.00 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所得税 | 35,044.00 |
| 合 计 | 35,044.00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重大财务承诺及其它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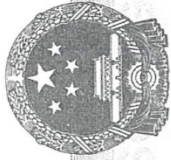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              |
|-------------------|--|--------------|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              |
| 单位名称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623MA3CGELA48   |              |
| 成立日期              | 2016/9/7   |              |
| 企业地址              |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161号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南维强  |              |
| 经营范围              | 电力器材、铁附件、金具、电线、母线、铅封、锁具、电表箱、管道防爬刺、<br>标牌、标志桩、警示贴、警示带、安全网、护套、电缆支架、保护管、安全工<br>器具、无纺布袋、塑料袋、雨伞生产及销售；电工工具、电气设备、仪器仪表<br>、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工艺<br>品、文体用品、厨房电器、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宣<br>传品、印刷品、纺织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环保材料、安防设<br>备批发、零售；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br>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  |              |
| (一) 资产总额          | 元  | 2,804,622.63 |
| (1) 流动资产          | 元  | 2,661,671.15 |
| (2) 非流动资产         | 元  | 142,951.48   |
| (二) 负债总额          | 元  | 712,885.39   |
| (1) 流动负债          | 元  | 712,885.39   |
| (2) 长期负债          | 元  | 0.00         |
| (三) 所有者权益         | 元  | 2,091,737.24 |
| (四) 利润总额          | 元  | 700,880.04   |
| (五) 净利润           | 元  | 665,836.04   |
| (六) 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  |              |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73.37%      |
| (2)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5.42%       |
| (3) 产权比率          |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 34.08%       |
| (4) 总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28.35%       |
| (5)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37.86%       |

北京百荣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996NU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何玉娟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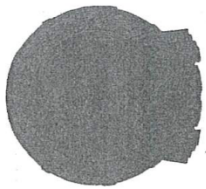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  
1-55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百荣道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何玉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  
(联航大厦) 1-55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2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22619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直财政局  
2024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何玉娟 120000240183



姓名 何玉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相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6050219791215606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

15



姓名 刘国新  
 Full name 刘国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9-03-22  
 Date of birth 1949-03-22  
 工作单位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4903224452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49032244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正得审字【2026】第 ZD-R9664 号



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正得审字【2026】第 ZD-R9664 号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即未提出任何需要特别关注或额外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2026年04月04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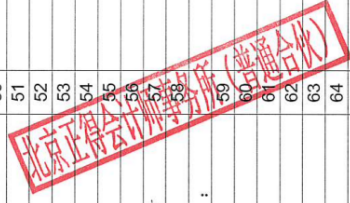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行次      | 行次 |              |              | 行次                | 行次 |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1       | 1  | 532,644.10   | 411,181.18   | 34                | 34 |              |              |
| 2       | 2  |              |              | 35                | 35 |              |              |
| 3       | 3  |              |              | 36                | 36 |              |              |
| 4       | 4  |              |              | 37                | 37 |              |              |
| 5       | 5  | 1,362,848.21 | 746,767.15   | 38                | 38 | 243,590.21   | 237,579.45   |
| 6       | 6  | 586,042.34   | 550,388.19   | 39                | 39 | 122,069.87   | 118,802.79   |
| 7       | 7  |              |              | 40                | 40 | 25,941.21    | 25,338.16    |
| 8       | 8  | 1,070,688.86 | 823,904.69   | 41                | 41 | 4,160.41     | 4,079.63     |
| 9       | 9  | 139,784.34   | 129,429.94   | 42                | 42 |              |              |
| 10      | 10 |              |              | 43                | 43 |              |              |
| 11      | 11 |              |              | 44                | 44 | 336,142.35   | 327,085.36   |
| 12      | 12 |              |              | 45                | 45 |              |              |
| 13      | 13 |              |              | 46                | 46 |              |              |
| 14      | 14 | 3,692,007.85 | 2,661,671.15 | 47                | 47 |              |              |
|         |    |              |              | 48                | 48 | 731,904.05   | 712,885.39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15      | 15 |              |              | 49                | 49 |              |              |
| 16      | 16 |              |              | 50                | 50 |              |              |
| 17      | 17 |              |              | 51                | 51 |              |              |
| 18      | 18 |              |              | 52                | 52 |              |              |
| 19      | 19 |              |              | 53                | 53 |              |              |
| 20      | 20 | 147,097.07   | 142,951.48   | 54                | 54 |              |              |
| 21      | 21 |              |              | 55                | 55 |              |              |
| 22      | 22 |              |              | 56                | 56 |              |              |
| 23      | 23 |              |              | 57                | 57 |              |              |
| 24      | 24 |              |              | 58                | 58 |              |              |
| 25      | 25 |              |              | 59                | 59 | 731,904.05   | 712,885.39   |
| 26      | 26 |              |              | 60                | 60 |              |              |
| 27      | 27 |              |              | 61                | 61 |              |              |
| 28      | 28 |              |              | 62                | 62 |              |              |
| 29      | 29 |              |              | 63                | 63 |              |              |
| 30      | 30 |              |              | 64                | 64 |              |              |
| 31      | 31 |              |              | 65                | 65 | 3,107,200.87 | 2,091,737.24 |
| 32      | 32 | 147,097.07   | 142,951.48   | 66                | 66 | 3,107,200.87 | 2,091,737.24 |
|         |    |              |              | 67                | 67 | 3,839,104.92 | 2,804,622.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              |
| 资产总计    |    | 3,839,104.92 | 2,804,622.6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3,839,104.92 | 2,804,622.63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利润表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数        | 审定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  | 7,023,569.06 | 7,023,569.06 |
| 减：营业成本                | 2  | 4,416,498.34 | 4,416,498.34 |
| 税金及附加                 | 3  | 28,094.28    | 28,094.28    |
| 销售费用                  | 4  | 632,121.22   | 632,121.22   |
| 管理费用                  | 5  | 842,828.29   | 842,828.29   |
| 其中：研发费用               | 6  | -            | -            |
| 财务费用                  | 7  | 35,117.85    | 35,117.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8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
| 其他收益                  | 12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 | 1,068,909.08 | 1,068,909.0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 | 1,068,909.08 | 1,068,909.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 | 53,445.45    | 53,445.4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 | 1,015,463.63 | 1,015,463.63 |
|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 -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3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6 | 1,015,463.63 | 1,015,463.63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滨州市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数        | 审定数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7,234,276.13 | 7,234,276.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268,890.43   | 268,890.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  | 7,503,166.56 | 7,503,166.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5,419,262.05 | 5,419,262.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  | 1,032,464.66 | 1,032,464.6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  | 362,482.53   | 362,482.5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567,494.41   | 567,494.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  | 7,381,703.64 | 7,381,703.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121,462.92   | 121,462.92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            |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2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 | 121,462.92   | 121,462.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411,181.18   | 411,181.1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532,644.10   | 532,644.10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 编制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2025年度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项 目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2,091,737.24 | 2,091,737.2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2,091,737.24 | 2,091,737.2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15,463.63 | 1,015,463.63 |
| （一）净利润                |           |        |       |         |      | 1,015,463.63 | 1,015,463.63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15,463.63 | 1,015,463.63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3,107,200.87 | 3,107,200.87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09-07, 经滨州市无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3MA3CGELA48)。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南维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北环路 161 号

经营范围: 电力器材、铁附件、金具、电线、母线、铅封、锁具、电表箱、管道防爬刺、标牌、标志桩、警示贴、警示带、安全网、护套、电缆支架、保护管、安全工器具、无纺布袋、塑料袋、雨伞生产及销售; 电工工具、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文体用品、厨房电器、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宣传品、印刷品、纺织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环保材料、安防设备批发、零售; 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 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7.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 8.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1. 无形资产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5.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税项

### 涉税基本情况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按照税法规定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 按照税法规定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按照税法规定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按照税法规定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 按照税法规定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货币资金 | 532,644.10 | 411,181.18 |
| 合 计  | 532,644.10 | 411,181.18 |

2 . 应收账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 1,362,848.21 | 746,767.15 |
| 合 计  | 1,362,848.21 | 746,767.15 |

3 . 预付款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付款项 | 586,042.34 | 550,388.19 |
| 合 计  | 586,042.34 | 550,388.19 |

4 . 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1,070,688.86 | 823,904.69 |
| 合 计   | 1,070,688.86 | 823,904.69 |

5 . 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存货  | 139,784.34 | 129,429.94 |
| 合 计 | 139,784.34 | 129,429.94 |

6 . 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147,097.07 | 142,951.48 |
| 合 计  | 147,097.07 | 142,951.48 |

7 . 应付账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243,590.21 | 237,579.45 |
| 合 计  | 243,590.21 | 237,579.45 |

8 . 预收款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款项 | 122,069.87 | 118,802.79 |
| 合 计  | 122,069.87 | 118,802.79 |

9 .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941.21 | 25,338.16 |
| 合 计    | 25,941.21 | 25,338.16 |

10 . 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 4,160.41 | 4,079.63 |
| 合 计  | 4,160.41 | 4,079.63 |



11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336,142.35 | 327,085.36 |
| 合 计   | 336,142.35 | 327,085.36 |

12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本年净利润     | 1,015,463.63 |
|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 2,091,737.24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0.00         |
| 提取盈余公积    | 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107,200.87 |

13 .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 年 累 计 数    |
|------|--------------|
| 营业收入 | 7,023,569.06 |
| 合 计  | 7,023,569.06 |

14 .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 年 累 计 数    |
|------|--------------|
| 营业成本 | 4,416,498.34 |

|     |              |
|-----|--------------|
| 合 计 | 4,416,498.34 |
|-----|--------------|

15 .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 年 累 计 数 |
|-------|-----------|
| 税金及附加 | 28,094.28 |
| 合 计   | 28,094.28 |



16 .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累 计 数  |
|------|------------|
| 销售费用 | 632,121.22 |
| 合 计  | 632,121.22 |

17 .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累 计 数  |
|------|------------|
| 管理费用 | 842,828.29 |
| 合 计  | 842,828.29 |

18 .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累 计 数 |
|------|-----------|
| 财务费用 | 35,117.85 |
| 合 计  | 35,117.85 |

19 .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 年 累 计 数 |
|-------|-----------|
| 所得税费用 | 53,445.45 |

合 计

53,445.45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滨州市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DGJ4103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雷桂芳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3号院1号楼1至2层20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4月18日

登记机关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20305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雷桂芳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3号院1号楼1至2层202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31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4]0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7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柱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8-18  
工作单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柳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211196308182738



北京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870360705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CPAs 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CPAs 事务所

|  |   |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br/>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br/>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br/>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br/>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4年 5月 10日<br/>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br/>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br/>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br/>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4-05-16日<br/>年 月 日</p> <p>12</p>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br/>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br/>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协会代管<br/>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br/>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24-07-29日<br/>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br/>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br/>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br/>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24-07-29日<br/>年 月 日</p> <p>13</p> |
|--|---|

|   |  |
|---|--|
|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br/>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王强 410000190009</p>  | <p>北京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br/>15011510360705</p> <p>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br/>411002197103142514</p> <p>姓名 王强<br/>Full name</p> <p>性别<br/>Sex</p> <p>出生日期 1971-03-14<br/>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br/>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411002197103142514<br/>Identity card No.</p>  |
|---|--|



# 企业信用评级AAA级信用企业

##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公司名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证书编号：B1D2020113604769  
Certificate Number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  
Date of Expiry  
公示查询：[www.bid315gov.cn](http://www.bid315gov.cn)  
[www.cecbid.org.cn](http://www.c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http://www.chinabid.net)  
Enquiring Website

中国企业信用评级公示平台  
China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中小企业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Credit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Enterprise of abiding by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证书编号: BID2020113604769 (1-5)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该企业的信用记录, 经营状况, 债务风险, 发展前景, 结合社会口碑, 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business status,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s, combined with the social reputation and public recognition,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ating is AAA

评审标准: Q/XZXY001-2020  
Review criteria

颁发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25日  
Valid until

公示查询: www.bid315gov.cn  
www.oecbid.org.cn  
www.chinabid.net  
Public inquiry



电子证书

证书说明:

Notes:

1. 重合同守信用认证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of abiding by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shall be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重合同守信用认证等级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level of abiding by the contract and abiding by the credit shall be rechecked every year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the rating should be reassessed and the certificate changed.
3.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 \_\_\_\_\_

标准备案单位: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 机构备案单位: 信用中国

中国企业信用评价公示平台  
China business credit evalu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中小企业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Credit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标志桩出厂检验报告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标志桩            | 规格型号                                      | 100*100*1000mm | 订单编号 | CN260312   |
| 生产批次  | 260316         | 生产数量                                      | 800            | 生产日期 | 2026.03.16 |
| 检测数量  | 15             | 检测日期                                      | 2026.03.16     | 生产班次 | 乙          |
| 执行标准  | CJJ/T-153-2010 |   |                |      |            |
| 检验项目  | 标准要求           | 检验记录                                      |                |      | 结论         |
| 耐久性   | GB/T16422.3    | 95%酒精往复擦拭 30 下，字迹无变化，无变色，紫外线 1000 小时外观无变化 |                |      | 合格         |
| 测量尺寸  | 企业标准           | 千分尺测量厚度 2.81mm，米尺测量 99.8cm                |                |      | 合格         |
| 外观  | 企业标准           | 目测外观无划痕，字迹清晰，无重影！                         |                |      | 合格         |
| 压缩强度  | GB/T1448       | 指标要求≥200MPa                               |                |      | 226MPa     |
| 巴氏硬度  | GB/T 3854      | ≥50                                       |                |      | 53         |
| <p>检验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出库<br/>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得出库。</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检验员:  张宝宝<br/>                     日期: 2026.3.16                 </div> |                |   |                |      |            |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标志桩出厂检验报告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标志桩           | 规格型号   | 100*100*600mm | 订单编号 | CN260324   |
| 生产批次  | 260403        | 生产数量   | 1000          | 生产日期 | 2026.04.03 |
| 检测数量  | 20            | 检测日期   | 2026.04.03    | 生产班次 | 甲          |
| 执行标准  | CJ/T-153-2010 |  |               |      |            |
| 检验项目  | 质量标准要求        | 检验记录   |               |      | 结论         |
| 耐久性   | GB/T16422.3   | 95%酒精往复擦拭 30 下, 字迹无变化, 无变色, 紫外线 1000 小时外观无变化 |               |      | 合格         |
| 测量尺寸  | 企业标准          | 千分尺测量厚度 3.02mm, 米尺测量 99.8cm                  |               |      | 合格         |
| 外观  | 企业标准          | 目测外观无划痕, 字迹清晰, 无重影!                          |               |      | 合格         |
| 压缩强度  | GB/T1448      | 指标要求 $\geq 200\text{MPa}$                    |               |      | 226MPa     |
| <p>检验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出库<br/>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得出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br/>           检验员: 张宝军<br/>           日期: 2026.4.3         </p> |               |  |               |      |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标志柱成品检测记录表

| 检测日期       | 名称   | 规格             | 生产日期       | 外观 | 巴氏硬度 | 酒精擦拭 | 纵向拉力   | 测量厚度 |
|------------|------|----------------|------------|----|------|------|--------|------|
| 2025.10.07 | 标志木柱 | 100X100X1000mm | 2025.10.07 | 良好 | 51   | 无脱色  | 256MPa | 3mm  |
| 2025.10.15 | 标志木柱 | 100X100X800mm  | 2025.10.15 | 良好 | 51   | 无脱色  | 258MPa | 4mm  |
| 2025.10.21 | 标志木柱 | 100X100X1200mm | 2025.10.21 | 良好 | 52   | 无脱色  | 262MPa | 3mm  |
| 2025.10.25 | 激光雕刻 | 120X120X1000mm | 2025.10.25 | 良好 | 52   | 无脱色  | 263MPa | 3mm  |
| 2025.11.05 | 标志木柱 | 150X110X1200mm | 2025.11.05 | 良好 | 52   | 无脱色  | 258MPa | 4mm  |
| 2025.11.18 | 标志木柱 | 100X90X1200mm  | 2025.11.18 | 良好 | 51   | 无脱色  | 261MPa | 4mm  |
| 2025.11.25 | 机械雕刻 | 150X150X1000mm | 2025.11.25 | 良好 | 51   | 无脱色  | 258MPa | 3mm  |
| 2025.11.25 | 标志木柱 | 120X120X800mm  | 2025.12.02 | 良好 | 52   | 无脱色  | 256MPa | 4mm  |
| 2025.12.15 | 标志木柱 | 150X150X1000mm | 2025.12.15 | 良好 | 52   | 无脱色  | 256MPa | 4mm  |
| 2025.12.22 | 激光雕刻 | 100X100X1000mm | 2025.12.22 | 良好 | 51   | 无脱色  | 262MPa | 4mm  |
| 2025.12.29 | 标志木柱 | 100X100X1000mm | 2025.12.29 | 良好 | 51   | 无脱色  | 262MPa | 3mm  |
| 2026.01.05 | 标志木柱 | 100X100X1200mm | 2026.01.05 | 良好 | 51   | 无脱色  | 263MPa | 3mm  |
| 2026.01.15 | 机械雕刻 | 100X100X1200mm | 2026.01.15 | 良好 | 52   | 无脱色  | 266MPa | 4mm  |
| 2026.01.22 | 标志木柱 | 120X120X1000mm | 2026.01.22 | 良好 | 52   | 无脱色  | 268MPa | 4mm  |
| 2026.01.29 | 标志木柱 | 120X120X1200mm | 2026.01.29 | 良好 | 51   | 无脱色  | 257MPa | 4mm  |

## 投标人不良信息

我司承诺在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项目招标活动中，无不良信息

投标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南维强（签字或盖章）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宣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南维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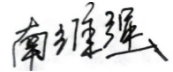
#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公司名称）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南维强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燃气深圳区域复合材料标志桩批量采购（2026年-2028年）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南维强                |
|                  | 身份证号       | 372324198906290315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王云敬、49%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无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无                  |
| 备注               | 无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滨州昌南电器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南维强（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 04月 20日

